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风险提示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三联环保,证券代码:836314,以下简称“三联环保”)的主办券商。三联环保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现就该项作以下风险提示: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接受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24002 号】。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关于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及理由、依据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五之 10-商誉所述,三联环保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了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公司)100%的股权,此次并购形成商誉 462.62 万元;三联环保于 2015 年 6 月收购了丽水市恒力离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公司)100%的股权,此次

并购形成商誉 219.24 万元；三联环保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了丽水讯能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能公司）90%的股权，此次并购形成商誉 40 万元。三联公司已对鸿鑫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4.19 万元、对讯能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7.60 万元、对恒力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由于我们未能对上述 3 个子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同时我们也无法确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出现减值及减值具体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上述事项影响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特定项目，可能存在的未发现的错报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但由于，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三联环保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三联环保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